附件1:

中共东乡县委宣传部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括**

一、 部门职责

1.拟订全县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政策和事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协调推进全县宣传思想文化领域法治建设，按照县委统一部署，协调全县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工作。

2.统筹协调全县意识形态工作，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和县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安排部署，组织协调县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和日常监督检查，结合县委巡察工作开展专项检查。

3.统筹指导协调全县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组织推动理论武装工作，组织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负责全县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工作。配合协调做好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服务工作；指导协调全县各乡镇各部门加强和改进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工作。

4.负责规划组织全县思想政治工作，配合县委做好党员教育工作，指导协调编写党员教育教材，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教育工作。

5.统筹分析研判和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中央驻甘和省属、州属、县属各新闻单位工作，组织全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工作。

6.拟订全县新闻出版业的管理政策并督促落实，管理全县新闻出版行政事务，组织协调有关行政审批工作，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和质量，监督管理印刷业，管理著作权，管理出版物进出口等。组织指导协调全县“扫黄打非”工作。负责有关新闻单位及报社、分支机构等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新闻记者证的管理。

7.统筹指导协调全县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工作。统筹协调数字新媒体的建设与管理。

8.统筹指导协调推动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和生产，协调组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有关工作，指导协调推动群众文化建设。

9.负责管理电影行政事务，指导监管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工作，组织对电影内容进行审查，指导协调全县重大电影活动，组织开展电影交流与合作。

10.对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业改革发展研究提出政策性建议，统筹指导协调全县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指导协调国有文化资产监管工作。承担县委文化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11.统筹指导舆情信息工作，组织协调开展县内外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工作，跟踪了解、研究掌握宣传舆情动态。

12.统筹协调全县对外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贯彻执行中央对外宣传工作战略、重大方针政策和对外宣传事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组织国际传播能力建设，指导全县对外文化交流工作，协调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工作。组织协调协同开展涉港澳台宣传工作。

13.统筹协调组织开展全县新闻发布工作，承担县委新闻发布有关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县政府新闻发布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协调县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的新闻发布工作，推动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拟订重大问题宣传口径。

14.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境外来访记者采访事务方面的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全县新闻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

15.负责人权宣传工作的组织协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涉藏及反邪教等方面对外宣传和舆论斗争工作。

16.负责对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方面工作的实施和政策的指导。管理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归口领导县融媒体中心工作。

17.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县委属财政全额拨款预算单位，是独立的核算机构，内设综合办公室、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办公室、新闻外宣中心，下设互联网信息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委对外宣传办公室，单位实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收入总计6,230,068.17元，支出总计6,230,068.17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比，收入增加626663.7元，增长11.1%，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28093.88元，增长11.26%。主要原因是2021年增加党史办工作经费，党史学习教育氛围营造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收入合计6,201,593.12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186,065.80元，占99.74%；其他收入15,527.32元，占0.2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支出合计6,203,023.30元，其中：基本支出6,203,023.30元，占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6,186,065.80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418552.38元，增长29.75%。主要原因是2021年增加党史办工作经费，党史学习教育氛围营造等；较年初预算数增长37.3%。主要原因是增加党史办工作经费，党史学习教育氛围营造等。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186,100.80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412662.55元，增长29.59%。主要原因是增加党史办工作经费，党史学习教育氛围营造等。较年初预算数增长37.3%。增加党史办工作经费，党史学习教育氛围营造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120,674.08元，占82.7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32651.58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增加；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86,141.52 元，占11.0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86,141.52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235,977.00元，占3.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21元；卫生健康支出93,808.20元，占1.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93,808.20元；农林水支出49,500.00元，占0.8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9,500.00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587342.27元。其中：人员经费2,339,736.20元， 较上年减少83,423.00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3,846,364.60元，较上年增加1496085.55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党史办等经费支出经费。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电费等。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25,325.40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49674.6元，主要原因接待费减少，较上年支出数减少15,176.36元，主要原因是接待费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年初预算数为0元，支出决算数为0元。

公务车购置费0元。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4,355.40元，主要用于下乡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0644.6元，主要原因是年内车辆使用减少，较上年支出数减少34,678.36元，主要原因是减少燃油费等。

公务接待费20,970.00元，主要用于结清2020年中央电视台《攻坚日记》拍摄期间住宿费、餐费以及文艺小分队演出餐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9030元，主要原因是减少接待，较上年支出数增加19,502.00元，主要原因是结清费用增加。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公务车保有量为1辆。

**八、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846,364.60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邮电费、委托业务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2020年增加1,496,085.55元，增加38.8%，主要原因是支出增加。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6,532.2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6,532.20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用品、耗材等。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元，支出0元。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元。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未组织实施2021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二） 绩效自评结果**

无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 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 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 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 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注**：本部分至少应包含以上信息，不得删减。）

附件1：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9张）